

2008年注册会计师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十二)
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A8_c45_644263.htm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释义」本条是关于收入总额中的利息收入的规定。本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中的“利息收入”作的细化说明。企业所得税法只将“利息收入”作为收入的一种形式，但并未具体解释何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到底包括那些种类？这就是本条所要回答的问题。原内资税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例第五条第（三）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本条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将利息收入定义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这样概括更为全面、具体。一、“利息”的内涵和外延 利息收入通常理解为企业为他人提供贷款而按照约定利率获得的报酬，即贷款资金的价格。此外，实践中还可能存在其他形式的、实际效果等同于资金借贷的行为。因此本条有必要对“利息”的定义作出从宽解释，尽量覆盖所有的同类情况。本条规定的利息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可

能是借贷行为，也可能是股权投资行为。股权投资即权益性投资是企业为取得对另一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而进行的投资，通常是股权投资。而利息则是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即按照固定期限、固定利率实现的投资回报。利息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分期（每月或每年）交付或者在收回本金时以及其他时间一次性交付。（二）因企业的资金被他人占用而从他人取得的收入。实践中，一些企业不采取借贷形式，但因为其他原因占用了其他企业的资金，因而产生等同借贷行为的法律后果，即该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利率向提供资金的企业支付相当于利息的报酬。而这部分报酬也应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的利息收入，应当依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条还具体列举了几种利息收入的形式，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存款利息是企业将自有资金存入银行，从而由银行向其定期支付的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是企业将自有资金借贷给他人使用，由他人按约定利率和期限支付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和贷款利息的区别在于借款人即资金使用人不同，前者是银行等办理吸收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后者是有资金需求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债券利息是指企业购买政府债券、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的债券，由这些债券发行主体按规定或约定期限支付的利息收入。欠款利息是其他企业或个人不能按期履行对该企业支付款项的义务，而使得本来应该属于该企业的资金在一段时间内仍属于有支付款项义务的企业或个人所有。

二、利息收入的确认 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的利息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收入：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计量。

一般而言，企业利息收入金额，应当按照有关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定。对于企业持有到期的长期债券或发放长期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关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债权性投资）、贷款等的利息收入或某些金融负债的利息费用的确认，新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法，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从而得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折现率），并按实际利率计算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考虑到实际利率法的处理结果与现行税法规定的名义利率法（合同利率法）差异较小，且能够反映有关资产的真实报酬率。所以，税法也认同企业采用实际利率法来确认利息收入的金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